

苗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府社婦字第 1050035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府社婦字第 10600099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府社婦字第 10700208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2 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府社婦字第 10700838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府社婦字第 1090036554 號函修正

壹、 目的：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貳、 依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61 號)公布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參、 本計畫所指家庭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

特殊境遇家庭得申請以上各項家庭扶助項目，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計畫之差額外，不予重複補助。

依條例及本計畫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四、 戶籍遷出本縣。
- 五、 已領取其他同性質之社會福利扶助者。

前項停發情事於事實發生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款項。

肆、 扶助對象：凡設籍本縣之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境遇家庭：

- 一、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有孫子女監護權，致不能工作者。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特殊境遇身分證明者，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設籍前外籍（含大陸）配偶，其配偶設籍本縣，符合上開扶助對象者，亦可提出申請。

符合第三款規定者，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符合第5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取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伍、第肆點所列各名詞解釋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 (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4. 工作收入：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5.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二、 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1.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本府審核。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中度以上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輕度則需檢附醫師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禁治產宣告。

三、 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依當年度規定如下：

動產：全家人口 1 人者為新台幣 200 萬元，凡增加 1 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不動產：每戶新台幣 650 萬元。

四、 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下列人員：

1. 申請人。
2.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3. 前兩點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4. 外籍配偶或新住民配偶已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以上 2.3 點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 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2)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3) 在學領有公費。
-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5)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五、 死亡者：係指檢具死亡證明或於戶籍謄本有註記死亡登記時間者為限。

六、 失蹤者：係指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須檢失蹤人口報案協尋相關證明文件。

七、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1. 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影本，內容載明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原因，或曾提起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不堪同居虐待及未盡扶養義務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和解，或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已完成離婚協議登記者，須檢附驗傷單、報案證明、保護令或其他以茲證明遭受遺棄、受虐相關文件或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

年保護資訊系統曾有受理紀錄。

八、 家庭暴力受害者：

1. 持有有效保護令。
2. 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曾有受理紀錄或開案輔導中者。

九、 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2-1 條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者，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十、 未婚懷孕婦女：

- 1、 懷孕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須檢附醫生診斷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 2、 分娩後二個月內申請者緊急生活扶助者，核發補助期間為分娩前一個月至分娩二個月，計 3 個月。
- 3、 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十一、 重大傷病：指檢附重大傷病卡、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病因及近短期內無法工作。

十二、 無工作能力之認定增列：

1. 非自願性失業或離職之員工並檢附近期內相關資遣證明。
2. 有工作能力而短期內無工作者。
3. 祖父母因照顧孫子女而無工作者，祖父母 65 歲以下者應列計工作人口。

十三、 非自願性失業：

因遷廠、解散、破產宣告、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等或依勞基法第 11 條、13 條、14 條及 20 條規定而失業者，請檢附近期內資遣證明及就業服務站所開立之失業給付收執聯或勞工保險局通知書內有載明未領取失業給付或非屬失業給付對象等。

- 十四、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需檢附申請日三個月內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 陸、 補助標準及申請須知：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如附表。
- 柒、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應備文件申請暨檢核表、申請苗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訂各項補助」切結書、無工作切結書中親自檢視填寫並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完備。如案件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須檢具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供審核。
 - 二、 申請本計畫各項家庭扶助應備文件包含
 1. 申請表。
 2. 檢核表。
 3. 切結書。
 4. 身分證明文件。
 5. 最近全戶財稅資料、稅籍檔案，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之財稅資料及稅籍檔案。
 6. 申請人或申請人子女（孫子女）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7.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無工作切結書、受暴（虐）相關證明文件、在監執行證明、資遣證明、失蹤證明、在學證明、托育證明等…。
 - 三、 資料不全之案件，如申請人未簽名蓋章、相關文件未填具完備、未主動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等，本府將函文鄉（鎮、市）公所及申請人，並將原申請表件還返公所，補助款以文件備齊日為核發基準。
 - 四、 財稅資料及稅籍檔案有誤者，屬公所權責範圍，補助款以民眾文件備齊日為核發基準。

- 五、 基於某些特殊個案基本申請資料須予保密維護（如家暴、性侵害等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工人員轉介辦理；另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時，得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紀錄作為審核依據。
- 六、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協助其辦理申請手續。鄉（鎮、市）公所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確實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調查表、應備文件申請暨檢核表、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2. 查明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中有無申領各項相關津貼、補助款項、失業給付或接受安置，並於申請表件上確實載明申請之津貼或補助款名稱、金額（若申請人無領取其他福利扶助亦請註明）。
 3. 確認申請人應備文件（含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調查表、申請暨檢核表等均核章完備後，再行送府審查。
- 七、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審核通過之案件本府將函請公所轉文告知申請人；審核不通過之案件由本府函掛號文告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將原始申請表件送返公所存檔，公所對於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立檔案備查。
- 八、 申請本計畫各項家庭扶助項目，應於每月 15 日（含 15 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補助款自當月起生效發給，16 日以後提出，自次月份起發給補助款；資料不全者，請通知申請人儘速補件，俟文件確認齊全後，由公所於系統及紙本修正證件備齊日期，以補送資料日為生效日。
- 九、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款核發及處理期限：
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款，由本府按月（次月 15 日）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2. 兒童托育津貼
 - (1)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 (2) 第一次撥款時間為 7 月 15 日，於 1 月至 6 月申請兒童托育補助者，請於 6 月 15 日前將每月托育繳費單送府以憑辦理，補助款將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 (3) 第二次撥款時間為次年 01 月 15 日，於 7 月至 12 月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每月托育繳費單送府以憑辦理，補助款將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 (4) 已申請幼兒教育券、扶幼扶助或其他托育津貼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但金額低於本項補助者，得補助差額。每月實際繳費額未達新台幣 1,500 元者，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之，並以當年度為限。
3. 緊急生活扶助經審核後，次月起，按月 15 日（最多補助三個月）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4. 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等補助，經審核後於次月 15 日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期限於 30 日內完成。（公所初審作業 10 天包含代為查調財稅，社會處複審作業 20 天）
- 十、 主管機關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或其他家庭扶助項目津貼或補助延長申請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津貼之發放。
- 十一、 死亡者財稅計算：當年度薪資所得不列計外，其餘收入（含利息、動產）、不動產需列計。
- 十二、 繼親子女或繼親孫子女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以辦理認領、收養者為限。
- 十三、 已核列為特殊境遇家庭者，申請其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者（如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請重新填具申請表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原申請表件，一併送府審核。
- 十四、 欲申請身份認定證明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公所印領，並簽名蓋章。

- 十五、 已核列為特殊境遇家庭者若身分異動，請通知本府註銷所核列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 十六、 傷病醫療補助：
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含掛號費、看護費、住院費、檢驗費、健保自付部份等。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再行送府審查。
- 十七、 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為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研究所、大專、高中職，不包括空中大學（無修業年限）、公費或在職進修、警大、軍校學生。
- 十八、 非自願性失業：
1. 請檢附近期內資遣證明及就業服務站所開立之失業給付收執聯或勞工保險局通知書內有載明未領取失業給付或非屬失業給付對象等。
2. 已核列為特殊境遇家庭者，領取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由勞工保險局所開立之勞保異動表，送府以憑辦理，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月補助款。
3. 經查接受補助期間領有失業給付或已就業未通知本府者，本府將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4. 非自願性失業所檢附資遣證明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 十九、 以特境家庭扶助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請檢附相關資料如資遣證明、就業服務站所開立之失業給付收執聯、醫生診斷書等，並由本府派員訪視。
- 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扶助作業，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準用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

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確定者。

2.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經各單位調查確定者。

二十一、符合第二十點第 1 項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符合第 2 項者，如依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或雇主，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或刑事性騷擾罪告訴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捌、申請人因其他重大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或由本府社工員評估訪視，經本府核准者，則予補助。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併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各項補助申請。

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